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ADIANCE GLOB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WMCH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中國山東省濟南市市中區舜耕路110號昆廷國際藝術品交易中心會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A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且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分別以「A1」及「A2」標記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處理或落實或使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2. 「**動議**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認購人B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八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五日之補充協議予以補充，且其副本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並分別以「B1」及「B2」標記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並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簽署、簽立、加蓋印章(如需要)及交付所有有關文件，以及採取彼認為就處理或落實或使該認購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權宜或適當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永通萬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煥金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租庇利街1號
喜訊大廈9樓906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委任代表之文據須以書面作出，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由高級職員、授權代表或其他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已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份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四日(星期五)。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就有關股份名列首位之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上述股份投票。

6.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7.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之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按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黃盛先生、劉煥金先生、劉楹棟先生、王巧蓮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嘉偉先生、董新建先生及陳玉泉先生組成。

本通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通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ytwgkg.com//)刊登。